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之名單如下：

(一) 國中音樂類

9002 胡○洋 92035 潘○維

以上共計 2 名

(二) 國中美術類

B002 陳○叡	B003 黃○惠	B012 張○澈	B030 胡○語
B035 陳○宇	B047 王○婷	B048 朱○筠	B049 莊○淇
B074 陳○寧	B075 高○媛	B112 鍾○妍	B120 徐○鴻
B145 黃○萱	B147 蕭○辰	B153 葉○葳	B167 謝○恩
B168 郭○齊	C009 李○澄	C016 張○喬	D001 王○涵
E002 林○璋	E006 張○莘	E007 陳○婕	

以上共計 23 名

(三) 國中舞蹈類

1107030 黃○菡 1107091 杜○因 1107092 鄭○蓉 1107095 黃○岑

以上共計 4 名

二、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 術科測驗優異：音樂類別為術科測驗達 84 分（含）以上；
美術類別為術科測驗達 720 分（含）以上；
舞蹈類別為術科測驗達 83 分（含）以上。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6 日